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抗更一字第2號

抗 告 人 A 0 1

訴訟代理人 張譽尹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0 2等人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親字第2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關於抗告人因財產權起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350萬2612元。

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、第1146條第1項規定，向原法院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訴訟（案列111年度親字第27號），求為(一)確認伊與相對人之被繼承人甲○○（民國105年7月30日死亡）間親子關係存在，(二)命相對人A 0 4將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、2、3所示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登記塗銷，相對人A 0 3、A 0 4、A 0 5、A 0 6（下合稱A 0 3 4人）將附表編號4、5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登記塗銷，並均回復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，(三)相對人將附表編號6所示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信孚公司）股票（下稱系爭股份）及自10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每年所受領之現金及股票股利、編號7所示現金及自10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均回復為兩造共同共有（下分稱聲明(一)(二)(三)）之判決。原法院於113年11月28日核定聲明(二)(三)（即關於因財產權而起訴部分）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2萬0069元，扣除抗告人已繳納部分，並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萬1315元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112年11月29日修正施行前第77條之2第2項所分別明定（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）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民法第1146條第1項所謂繼承回復請求權，係指正當繼承人，請求確認其繼承資格及回復繼承標的之權利而言。故原告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，請求回復為繼承人共同共有及確認遺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乃在回復其對被繼承人遺產之繼承權，自應就遺產之價額，依其應繼分比例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25號、114年度台抗字第726號民事裁定發回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規定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。而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9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於土地公告現值，乃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亦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、23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之聲明(二)(三)，雖係於113年10月17日方向原法院具狀表明（見本案原審卷二第261至263頁、卷三第35頁），然其於111年8月1日訴狀即已記載相對人侵害伊之繼承權，依民法第1146條第1項規定，伊得請求相對人將甲○○之遺產回復為兩造共同公有，惟伊於起訴時，無從得知甲○○遺產項

目為何，故待法院調查後方才表明等語（見本案原審卷一第11頁），可見抗告人於起訴時，就侵害繼承權部分，已就甲○○之全部遺產而為主張，則聲明(二)(三)，應認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112年11月29日修正施行前，已繫屬之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仍應適用修正前規定，即不併算附帶請求之全部孳息價額。

(二)又抗告人係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、第1146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確認伊與相對人之被繼承人甲○○間親子關係存在，及請求A 0 4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塗銷、A 0 3 4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塗銷，並均回復登記為兩造公司共有，暨請求相對人將系爭股份及其股利、附表編號7所示現金及其利息均回復為兩造公司共有。核抗告人係以其為甲○○之正當繼承人身分，請求確認其對甲○○之繼承資格及回復其對甲○○遺產之權利。故其對甲○○之遺產，請求回復為兩造公司共有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上利益，乃在回復其對甲○○遺產之繼承權。揆之前述，自應就甲○○之遺產價額，依抗告人應繼分比例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(三)有關抗告人聲明(二)(三)之訴訟標的價額：

1.系爭房地係公寓大廈之1樓房地，於105年間辦理繼承登記為A 0 4所有後，未經交易，有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在卷可稽（見本案原審卷一第109至110、114頁、本案本院卷一第133至137、141至155頁）。而鄰近同為公寓大廈之1樓房地，於本件起訴前1年內之平均建坪交易單價，則為每平方公尺4萬4500元，亦有不動產登記謄本、交易實價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案原審卷二第281至287、293頁、卷一第139至141頁），且該等參考房地路段接近、房型相似、屋齡差距不大，堪為系爭房地交易價額計算基準。準此，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應計為665萬8090元【計算式： $149.62\text{m}^2 \times 4\text{萬}4500\text{元} = 665\text{萬}8090\text{元}$ 】。

2.系爭土地於105年間辦理繼承登記為A 0 3 4人共有後，亦未經交易，且本件起訴前後，亦無鄰近土地實際交易價格可

參，有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、交易實價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案原審卷一第111至112頁、本案本院卷一第138至139、156至159、209至211頁）。而上開土地之111年度公告現值，為2萬2400元/㎡，有不動產登記謄本、土地公告現值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案原審卷二第289至292頁、本案本院卷一第201至207頁），揆之上開所述，上開土地公告現值，亦堪為系爭土地交易價額之計算基準。故系爭土地交易價額，應計為492萬8000元【計算式： $〔106\text{m}^2 + (228\text{m}^2 \times 1/2) \times 2\text{萬}2400\text{元} = 492\text{萬}8000\text{元}〕$ 】。

3.附表編號6部分，包括系爭股份及自10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受領之股利。而信孚公司並非公開發行公司，該公司以股東權益及已發行在外流通股數，計算其股份於本件抗告人起訴時之淨值為每股31.5128元，則系爭股份全部淨值，應計為10萬2511元【計算式： $31.5128\text{元} \times 3253\text{股} = 10\text{萬}2511\text{元}$ ，小數點後4捨5入，下同】，另信孚公司於105年7月30日起至抗告人111年8月1日起訴日止，就系爭股份已發放股利計7644元（此股利係相對人已受領，抗告人此部分請求，性質上非附帶請求），有該公司114年6月2日114信總字第114060201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案本院卷一第169至170頁）；而以公司資產淨值計算每股價值，亦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所定之估價標準，堪認為系爭股份交易價額之計算基準。故附表編號6部分之價額，合計為11萬0155元【計算式： $10\text{萬}2511\text{元} + 7644\text{元} = 11\text{萬}0155\text{元}】$ 。

4.附表編號7部分，抗告人係請求給付931萬9429元，及自10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但因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112年11月29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業如前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仍應適用修正前規定，不併算附帶請求之全部孳息價額。準此，抗告人上開利息之附帶請求，自不併算其價額。

5.則甲○○之遺產，即系爭房地、系爭土地、系爭股份及起訴

前已領取之股利、附表編號7所示現金（不併計股份及現金之孳息），合計價額為2101萬5674元【計算式：665萬8090元+492萬8000元+11萬0155元+931萬9429元=2101萬5674元】。而抗告人主張伊與A 0 3 4人均為甲○○之子女，A 0 2係甲○○之配偶，依民法第1144條第1款規定，伊對甲○○遺產之應繼分，應為1/6，聲明(二)(三)應以伊之應繼分比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揆之前揭說明，亦屬有據。則本件抗告人聲明(二)(三)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350萬2612元【計算式：2101萬5674元×1/6=350萬2612元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人訴請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其聲明(二)(三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350萬2612元，原法院核定為2102萬0069元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，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原裁定關於核定聲明(二)(三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既經本院予以廢棄，則其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即無可維持，爰併予廢棄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

法 官 徐雍甯

法 官 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佳樺